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恢復董事職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林偉明先生已恢復彼為執行董事之職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上文公佈所述，林偉明先生(「林先生」)自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其職務，直至律政處(「律政處」)完成審查WFRN 090-00399案件為止(「該事件」)。雖然律政處仍在審查有關事件，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考慮該事件所有情況後，已邀請林先生恢復其職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在獲得林先生同意撤回彼之自願暫停職務後，董事會決議恢復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附註)、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三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徐慶法先生。

註： 區國泉先生已被董事會暫停彼為董事之職務。

* 僅供識別